

臺北市大安區古莊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大安區古莊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簡銘宏	76年07月28日	男	臺北市	無	輔仁大學社會學系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臺北市立金華國中 臺北市立古亭國小 臺北市立古亭國小附屬幼稚園	《雲和小生活》師大三里地方報 發行人 《師大生活圈多元發展組織》負責人 《不要殺了師大路》部落格版主 《柳葉魚》樂團 吉他手 吉他/烏克麗麗教師	改變才有力量，給在地青年一個服務的機會。 我是土生土長的在地年輕人，在從事社區工作的過程中，觀察到許多居民的需求、問題，應該更全面的被照顧跟解決，也意識到更多社區發展的空間跟前景，希望能用社區營造的方式，爭取、引進及分配資源，喚起社區意識，在地情感跟記憶。請大家給我一個機會，一起打造心目中美好的家園。 1.建立老人活動和幼童共同照顧機制、社區醫療服務網，爭取福利。 2.強化社區安全網絡，加強巡守隊及監視器效能。 3.活化閒置公有地，與鄰大合作綠化、參與社區。 4.尊重生命、關懷動物，實行社區貓狗TNR計畫。 5.落實全方位社區活動與學習教育，滿足各族群需求，如：免費社區吉他/烏克麗麗班。 6.里辦效能最大化，打造複合式社區活動空間。 7.推動社區公民論壇，審議社區預算、監督建設。 8.成立社區媒體，透明資訊、順暢溝通，解決社區事務。
2		陳東華	62年08月14日	男	臺北市	無	南門國中 強恕高中	台北市古亭國小志願團 台北市師大三里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台北市師大三里里民自救會副總幹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跆拳道家長委員會顧問 古亭、龍安國小跆拳道社總教練 台北市99年九九體育節最佳教練 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總幹事 中華民國跆拳道武藝協會技術顧問 國立體育大學推廣學系在職學分班	排除民怨，實踐民願！ 您的一票，將決定古莊里未來的形貌； 這是您、您的家 家，也是東華堅持捍衛的核心價值！ 所以，東華主張： 一、捍衛清靜家園、維護里民生活環境與居住品質。 二、督促市府依法行政，落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三、重建社區巡守隊，打擊宵小、維護治安。 四、全力爭取增設監視器，並定期測試，務使妥善堪用。 五、活化閒置空間，利用公有土地規劃綠帶、綠地。 六、促進鄰里互動關係，針對兒童、青少年、婦女、銀
3		鄧嬌蓮	53年11月12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彰化縣街頭國小 彰化縣街頭國中	100年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模範勞工 96年台北市優秀勞工 台北市糕餅業工會代表 一流瀾月油廠負責人	1.創造舒適便捷的環境，打造和諧快樂的家園。 2.社會人口逐漸高齡化，關懷里內銀髮族辦理健康講座，施行環境整潔及消毒，創造健康人生。 3.發揮巡守隊守望相助精神，補強巷弄照明，提升居家安全。 4.地方建設是必然趨勢，但住民權益更不容忽視，為里民把關、爭取並維護里民最大的權益。 5.鼓勵里民參與社區活動，結合地方設施、資源，提升生活品質，促進里民身心靈健康和諧及快樂的環境。 6.成立水電瓦斯維修志志團（為里內獨居老人服務） 7.一人當選，全家服務。
4		劉泓麟	59年12月31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古亭國小 景文高中	機電工程公司助理工程師 省立台灣書局員工 大安區古莊里里長辦公室助理 大安區古莊里社區守望相助隊副隊長	1.繼續爭取古莊里公園重劃規劃改造。 2.改善里內現有排水設施，加寬加深解決瞬間豪大雨量積水問題。 3.督促里內台北北瓦斯管管及建築物外牆定期保養及更新維護社區安全。 4.里內架空纜線（電線纜、第四台電纜）爭取全面地下化，維護市容及大樓住戶景觀。 5.爭取里內自來水管線全面更新為不銹鋼管線，以維里民用水品質。 6.成立古莊里社區導護媽媽，協助古亭國小學生上下課交通安全。 7.延續社區守望相助隊，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8.服務全年無休，24小時不打烊。

第123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誠106班教室】
(古莊里1-4,11鄰)

第123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誠107班教室】
(古莊里5-6,13鄰)

第123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誠108班教室】
(古莊里7-8,10,12,18鄰)

第123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誠109班教室】
(古莊里9,14-17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2.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風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在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